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竣篷
相　對　人　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明堂
　　許耀元
　　石西川
　　沈石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00元、失能補償200,000 元；請求被告鄭明堂、許耀元、石西川、沈石欽等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賠償767,600 元（醫療費用35,600元+ 看護費用132,000 元+ 勞動能力減損300,000 元+ 精神慰撫金300,000 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03,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（上開各項請求均不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範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